（上接A7）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編號：2026−022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2026年度經營計劃及資金預算，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92,43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2026年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	授信類別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綜合授信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00	綜合授信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綜合授信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00	綜合授信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綜合授信
6	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綜合授信
7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綜合授信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0	綜合授信
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綜合授信
10	中國農業銀行儀徵市支行	35,000	綜合授信
1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綜合授信
12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綜合授信
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綜合授信
1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綜合授信
15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綜合授信
16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綜合授信
17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綜合授信
1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3,500	綜合授信
	合 計	692,430	

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同時公司獲得的融資金額可用於統借統還。

在以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範圍內，授信用途爲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授信額度涉及幣種包含人民幣及外幣，授信方式不限於使用資產抵押、質押、保證或信用等申請綜合授信。

在報經批準的上述授信額度內，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對具體授信事項進行調整并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由財務部負責具體實施。

以上授信額度事項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授信額度有效期從本議案經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授信期限內，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審議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董事會認爲：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是爲滿足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的順利開展，對公司生產經營將產生積極影響，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600819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公告編號：2026−023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上海汽玻爲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擔保對象及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擔保金額	實際爲其提供的擔保餘額（不含本次擔保金額）	是否在前期預計額度內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
儀徵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0萬元	不適用：前期不存在預計額度	否

● 累計擔保情況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萬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萬元）	0
對外擔保總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
特別風險提示（如有請勾選）	□擔保金額（含本次）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對外擔保總額（含本次）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 □對合并報表外單位擔保總額（含本次）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本次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單位提供擔保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擔保的基本情況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橋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汽玻"）計劃爲其控股子公司儀徵耀皮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徵汽玻"）向銀行申請項目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3億元人民幣（最終以銀行實際放款金額爲準），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具體以貸款合同約定爲準）。

（二）內部決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汽玻爲其控股子公司儀徵汽玻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上海汽玻爲其控股子公司儀徵汽玻向銀行申請項目貸款提供不超過3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

上海汽玻的本次擔保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類型	法人
被擔保人名稱	儀徵耀皮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況	其他：公司持有上海汽玻35.89%，上海汽玻持有儀徵汽玻99.99%股權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儀徵汽玻的股東爲：上海汽玻持有99.99%股權，上海耀皮投資有限公司持股0.01%股權。
法定代表人	沙海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1081573799745L
成立時間	2011年4月29日
注冊地	儀徵經濟開發區萬事通路18號
注冊資本	人民幣40000萬元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汽車玻璃、特種玻璃、建築玻璃（不含平板工藝、平板玻璃）生產、研發、銷售及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服務；產品包裝制品的制作、銷售；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門窗制造加工；門窗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指標（萬元）	項目	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資產總額	58,124.90	53,661.95
	負債總額	21,851.51	22,920.96
	資產淨額	36,273.39	30,740.99
	營業收入	8,305.72	43,898.92
	淨利潤	532.41	585.71

（二）被擔保人失信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亦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玻尙未簽訂具體擔保協議，上述擔保事項僅爲上海汽玻擬爲儀徵汽玻提供的擔保額度，簽約時間、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將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爲準。

在上述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內，授權上海汽玻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員全權辦理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擔保手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上述擔保額度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的十一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儀徵汽玻夾層及鋼化汽車玻璃生產綫的議案》，同意儀徵汽玻投資5億元建設高度自動化、高質量的夾層及鋼化汽車玻璃生產綫，因此，爲保障項目的順利建設和開展，上海汽玻擬爲儀徵汽玻向銀行申請的項目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爲：被擔保對象儀徵汽玻的本次項目貸款是項目建設所需，上海汽玻爲其提供擔保是爲了滿足儀徵汽玻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被擔保對象爲公司合并報表範圍內孫公司，資產權屬清晰，經營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具備債務償還能力，公司能夠對其經營進行有效管控，上海汽玻爲其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上海汽玻爲儀徵汽玻提供擔保事項。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無對外擔保、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擔保，也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七、保薦人專項意見說明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汽玻本次爲其控股子公司儀徵汽玻提供擔保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保薦人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汽玻本次爲其控股子公司儀徵汽玻提供擔保事項無异議。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編號：2026−024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積極踐行以投資者爲中心的理念，維護投資者利益，讓投資者能及時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提高投資者獲得感，更好地回報投資者，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進行安排，具體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紅的安排

（一）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

1、公司在當期盈利、當期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爲正值；

2、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日常經營和資本性開支等資金需求；

3、公司盈利水平和現金流量能夠滿足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

4、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前提條件。

（二）中期分紅的金額上限

根據公司當期實際情况，適當實施中期分紅，中期分紅上限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狀况及相關規定制定。

（三）授權內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就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報告或者三季度報告披露期間）分紅事項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的具體金額和時間等；授權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上述事項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安排的議案》。

本議案將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三、相關風險提示

本事項尙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準，且中期分紅方案尙需結合公司當期未分配利潤、業績、現金流等因素做出合理規劃并擬定具體方案，尙具有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600819 /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公告編號：2026−025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5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况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册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號），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票41,841,004股，發行價格爲7.17元 / 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况已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資，并由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7159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於2025年12月30日到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尙未使用。

募集資金基本情况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金額
發行名稱	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	2025年12月30日
本次報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募集資金總額	299,999,998.68
其中：超募資金金額	/
減：直接支付發行費用	4,833,052.78
二、募集資金淨額	295,166,945.90
減：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額	0
本年度使用金額	0
暫時補流金額	0
現金管理金額	0
銀行手續費支出及匯兌損益	0
其他－具體說明	0
加：	
募集資金利息收入	0
其他－非募集資金專項賬款預付支出的發行費用	1,733,052.78
三、報告期期末募集資金餘額	296,899,998.68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訂《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目的變更及使用情况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修訂通過，根據該辦法要求，公司董事會批準開設了募集資金銀行專項賬戶，僅用於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資金三方及四方監管協議情况

爲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統一簡稱"專戶"）用於管理本次募集資金。

2026年1月14日公司發布公告，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上述監管協議內容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監管協議得到了切實履行。

（三）募集資金存儲情况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賬戶名稱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報告期末餘額	賬戶狀態
發行名稱			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支行	36800180806388019	296,899,998.68	使用中
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	121949505110111	−	使用中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859172	−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况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尙未投入募投項目。

2025年度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况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表1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對照表。

（二）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尙未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三）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情况。

（四）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况。

（五）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變更募投項目的情况。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關信息及時、眞實、準確、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管理違規情形。

六、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况出具的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認爲，公司編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况的鑒證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編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况。

七、保薦人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耀皮玻璃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放和專項使用，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對照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投向	募投項目性質	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3)＝(2)−(1)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4)＝(2)/(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具體到月份）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發行名稱	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到賬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生產建設	無	18,830.99	18,830.99	18,830.99	0	0	−18,830.99	−	202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	生產建設	無	9,490.00	9,490.00	9,490.00	0	0	−9,490.00	−	2026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補充流動資金	補流	無	1,679.01	1,195.70	1,195.70	0	0	−1,195.7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合計			30,000.00	29,516.69	29,516.69	0	0	−29,516.69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無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况說明	無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况。												
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况	不適用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况	不適用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適用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適用												

注1：公司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爲300,000,0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爲299,999,998.68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4,833,052.78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295,166,945.90元。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編號：2026−026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募投項目建設需要和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况，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薦人"）發表了明確的核查意見。現將相關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册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號），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票41,841,004股，發行價格爲7.17元 / 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况已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資，并由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7159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於2025年12月30日到賬。

爲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已對募集資金實行了專戶存儲，并與子公司、開戶行、保薦人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準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金額的調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低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中擬投入本次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30,000.00萬元。爲確保公司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結合公司實際情况，公司對本次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募投項目投資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决，具體調整情况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調整前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調整後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2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計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三、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是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公司募投項目情况做出的審愼决定，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則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的要求，加強對募投項目建設及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本次調整。上述調整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五、專項意見說明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公司本次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不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保薦人對公司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事項無异議。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編號：2026−027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對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耀皮玻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8,830.99萬元向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大連耀皮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公司全資子公司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耀皮"）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大連耀皮注冊資本由人民幣89,145萬元增至人民幣107,976萬元。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15,434.16萬元與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173.31萬元（不含增值稅），符合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進行置換的規定。

● 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

本次對大連耀皮增資事項已獲國家出資企業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批復同意。

本次置換事項已經公司十一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册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號），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1,841,0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爲7.17元 / 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况已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資，并由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7159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於2025年12月30日到賬。

爲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對募集資金實行了專戶存儲，并與子公司、開戶行、保薦人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共同監督募集資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况

根據公司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證券募集說明書》中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調整前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調整後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2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計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三、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情况

大連耀皮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爲公司全資子公司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8,830.99萬元，采取貨幣方式對大連耀皮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全部計入大連耀皮注冊資本，用於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建設，增資完成後大連耀皮注冊資本由人民幣89,145萬元增至人民幣107,976萬元。

上述增資款進行專項存儲、使用和管理，公司、大連耀皮、專戶存儲銀行和保薦人已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共同監督使用情况。

四、本次增資對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資標的基本情况

標的公司類型（增資前）	全資子公司
法人 / 組織全稱	大連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213604838058T
法定代表人	沙海祥
成立日期	1992/12/15
注冊資本	人民幣89,145萬元
注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鐵山西路5號
股權結構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	生產在綫鍍膜Low−E玻璃(低輻射玻璃)等高級節能特種玻璃、超白玻璃等各種建築用、汽車用特種玻璃及相關產品；加工各種玻璃，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并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傭金代理(拍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所屬行業	C304玻璃制造

（二）增資標的最近一年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62,210.50
負債總額	42,601.62
所有者權益總額	19,608.88
資產負債率	68.48%
科目	2025年1−12月（經審計）
營業收入	34,740.79
淨利潤	5,472.99

（三）增資前後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前，大連耀皮爲公司全資子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仍爲公司全資子公司。

（四）本次增資對上市公司影響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對大連耀皮進行增資，可有效充實大連耀皮資本實力，專項用於產綫建設，着力強化鈣鈦礦、碲化鎘薄膜太陽能電池基板TCO玻璃的制造與升級，進一步提升產綫智能化水平，實現"產綫煥新＋高端制造"的雙重目標，保持大連耀皮在中國TCO玻璃市場的先發和引領優勢，更好地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有助於完善公司整體產業布局，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本次增資募集資金的管理

公司增資款將存放於全資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并將嚴格按照公司、全資子公司與保薦人、開戶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的約定進行有效監管。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

五、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情况

根據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關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情况報告的鑒證報告》（上會師報字(2026)第2208號），截至2026年3月2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籌資金15,607.47萬元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并支付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其中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金額爲15,434.16萬元，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173.31萬元（不含增值稅）。具體情况如下：

（一）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情况

截止2026年3月26日，爲保障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順利推進，大連耀皮已根據項目建設情况以自籌資金15,434.16萬元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該部分擬置換資金將由公司募集資金專戶以增資的方式轉至大連耀皮募集資金賬戶後再置換至大連耀皮一般賬戶。公司采取貨幣方式對大連耀皮進行增資，用於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建設，具體情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截至2026年3月26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金額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金額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18,830.99	15,434.16	15,434.16

（二）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部分發行費用情况

公司募集資金各項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483.31萬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6年3月26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爲173.31萬元(不含增值稅)，該部分金額允許從此次募集資金專戶等額置換，具體情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	自籌資金預先投入金額（不含增值稅）	擬置換金額(不含增值稅)
保薦承銷費	386.79	76.79	76.79
律師費	38.02	38.02	38.02
審計驗資費	47.17	47.17	47.17
證券登記費及印花稅等	11.33	11.33	11.33
合計	483.31	173.31	173.31

綜上，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合計爲15,607.47萬元，本次擬以募集資金15,607.47萬元進行置換。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

六、相關事項的董事會審議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監管要求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對大連耀皮進行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與已支付發行費用，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次公司對大連耀皮增資事項已獲國家出資企業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批復同意。

公司本次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本次置換事項未與募投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資金置換時間距離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七、專項意見說明

（一）保薦人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全資子公司大連耀皮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大連耀皮增資與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事項未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况。

保薦人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大連耀皮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大連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事項無异議。

（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意見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關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情况報告的鑒證報告》（上會師報字(2026)第2208號）認爲，公司管理層編制的《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情况報告》符合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26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實際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B股　編號：2026−028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款項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耀皮玻璃"）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款項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

爲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或基於項目投資招議標或合同約定，公司擬在募集資金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後續實施期間，根據實際情况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中涉及的款項，并從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等額轉入公司一般賬戶。

現將相關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册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號），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票41,841,004股，發行價格爲7.17元 / 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况已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資，并由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7159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於2025年12月30日到賬。

爲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已對募集資金實行了專戶存儲，并與子公司、開戶行、保薦人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準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295,166,945.90元，低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中擬投入本次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30,000.00萬元。爲確保公司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結合公司實際情况，公司對本次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情况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調整前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調整後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大連耀皮熔窰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綫自動化改造項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2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計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注：上述調整已經十一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三、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根據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原則，全部支出均應從募集資金專戶直接支付劃轉。但在募投項目實施期間，爲了加快公司票據的周轉速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成本，公司根據實際需要以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項目部分款項，後續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定期從募集資金專戶劃轉等額資金至公司自有資金賬戶，該部分等額置換資金視同募投項目使用資金。

四、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操作細則

爲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公司擬在募投項目實施期間，根據實際情况部分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資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在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的申請、審批、支付等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具體操作流程如下：

1、根據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相關經辦部門填制付款申請單，按公司募集資金支付的相關審批程序逐級審核、批準後，財務部根據審批後的付款申請單以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的方式先行進行款項支付。

2、財務部根據募投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臺賬和匯總表，按月匯總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項目資金明細表。

3、財務部按月統計以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款項的待置換款項，制成置換付款申請單，按募集資金支付的有關審批程序審核、批準後，將以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從募集資金賬戶中等額轉入公司一般賬戶。

4、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有權采取現場檢查、書面問詢等方式對公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資金的情况進行監督，公司與募集資金存儲銀行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調查與查詢。

五、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可以提高公司資金周轉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審議程序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款項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項目實施期間，根據實際情况并經內部相關審批後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并定期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即從募集資金專戶劃轉等額資金至自有資金賬戶，該部分等額置換資金視同募投項目使用資金。上述事項在公司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七、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公司本次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款項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項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况，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要求。保薦人對公司實施該事項無异議。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香港商報　在商言商